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六、學位論文考試</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資格考核。 2.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且獲指導教授同意者。 3. 已修足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4. 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發表文章之規定。 5. 操行成績及格。 <u>6. 研究生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不得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如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如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u> <u>7.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單，以供學位考試委員簽閱。</u> 	<p>六、學位論文考試</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資格考核。 2.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且獲指導教授同意者。 3. 已修足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4. 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發表文章之規定。 5. 操行成績及格。 	<p>修改，新增研究生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及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單之相關規範。</p>
<p>(二)申請時間：論文計畫通過後次學期起，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申請，1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2. 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申請，7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u>3. 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之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申請，第二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申請。</u> 	<p>(二)申請時間：論文計畫通過後次學期起，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申請，1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2. 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申請，7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p>修改，新增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之申請時程規範。</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03.12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本要點之目的為明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等修業事項。

二、指導教授相關規範

(一)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 1.現(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3.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3-5 項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本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商請校內外符合本校規定資格之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博士生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三)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之人數規定：

- 1.碩、博班研究生：應以該年度研究生人數(碩、博班研究生合併計算，每位博士生以 2 名碩士生計)，除以指導教授人數(遇小數點自動進位)為上限。
- 2.碩專班研究生：應以該年度碩專班研究生人數，除以指導教授人數後再加 2 位為上限(遇小數點自動進位)為上限。

共同指導以 0.5 位計，整學年休假或借調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名額折半計之。

(四)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由本所所務會議決之。

三、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之各項規定。
- (三)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送交本所備查。未

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四)畢業前至少修畢 42 學分；必修論文 6 學分，選修 36 學分(含核心課程 6 學分及研究方法課程 6 學分)，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課，不得多於 18 學分。
- (五)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先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際」課程，其學分得以列入畢業學分，從事技職教育與訓練相關工作經驗(如：職業訓練、技專校院講師...等)達 2 年(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核心課程包含技職教育歷史與哲學、技職教育理論與實際、比較技職教育研究、專題研討、技職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知識與方法論、勞動經濟學專題研究、職能分析方法。
- (七)研究方法課程包含技職教育研究法、高級教育統計、質性研究法、多變量分析、量化研究與設計、行動研究、社會及行為科學專題研究、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結構方程模式分析專題研究。
- (八)外所課程至多可修 6 學分，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始可修習，境外交換學生課程至多可承認 18 學分。
- (九)一般生不得修習本所或外所碩班課程。
- (十)本所博士生修課原則
 - 1.本所碩班畢業生：原碩士班階段已修習之課程，往後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覆修習同課程。
 - 2.外所碩班畢業生：依指導教授考量該研究生狀況規定其應修習課程。

四、資格考試

- (一)修課滿 22 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得於第 3 個修課學期起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程序申請資格考試。
- (二)本所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申請期限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並於 12 月及 5 月舉辦資格考。
- (三)資格考試作業注意事項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 (四)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六年(不含休學)內完成資格考試，六年內未完成者予以退學。
- (五)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為博士候選人。

五、論文計畫審查

- (一)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
- (二)申請時間：資格考試通過後得於每年 5 月底前或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繳交論文計畫初稿(相當於論文前三章)、申請書與資格考通過證明書。
- (四)審查時間：每年 7 月底或 1 月底前。
- (五)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須 3-5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名單，再送所務會議核備。
- (六)論文計畫審查經全數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

期申請重審。

六、學位論文考試

(一)申請資格：

- 1.通過資格考核。
- 2.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且獲指導教授同意者。
- 3.已修足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4.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發表文章之規定。
- 5.操行成績及格。
- 6.研究生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如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如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
- 7.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單，以供學位考試委員簽閱。

(二)申請時間：論文計畫通過後次學期起，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1.第一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申請，1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 2.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申請，7 月 31 日前考試完畢。
- 3.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之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申請，第二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申請。

(三)審查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送所務會議核備，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學位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含)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論文發表

(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或其他論著等。以本所名義發表之文章須達 10 點積分以上，其中必須包括甲項畢業門檻論著，認列畢業門檻論著每篇以一人為限，其積分不限累積採計。每篇文章積分之計算方式如甲、乙表所示，相關積分由指導教授或所長審查認可。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得依不同畢業年限予以彈性調整發表著作，以利完成畢業門檻：

- 1.博六(含)以前畢業者(不含修學)：須具備「1 篇 SSCI/SCI/SCIE/TSSCI

/AHCI 期刊著作」或「2 篇 E1 期刊著作」；

2. 博七(含)以後畢業者(不含修學)：得依甲類論文發表門檻論著完成論文發表規範。

甲、畢業門檻論著

屬 性	層 級	積分採計
一、SSCI 期刊		9 點
二、SCI 期刊		8 點
三、TSSCI 期刊		7 點
四、科技部期刊	(一)科技部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等級 1 級期刊	7 點
	(二)科技部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等級 2 級期刊	6 點
五、學術專書	經審查獲極力推薦者	5 點
六、EI 期刊	一篇 2.5 點	5 點
七、AHCI 期刊		8 點
八、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一篇 3 點(口頭發表)	6 點
九、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	一篇 3 點(國外/國內)	6 點
十、獨特實務成果	一篇 5~7 點	不限
十一、Scopus 資料庫	一篇 5 點	6 點

乙、以下項目最多採計 6 點

屬 性	層 級	參賽積分採計	指導學生積分採計	
一、競 賽	(一)全國	1.第一名	4 點	2 點
		2.第二名	3 點	1.5 點
		3.第三名	2 點	1 點
	(二)國際	1.第一名	8 點	4 點
		2.第二名	6 點	3 點
		3.第三名	5 點	2.5 點
	4.第四名	4 點	2 點	
	5.第五名	3 點	1.5 點	
	6.第六名	2 點	1 點	
二、專 利	(一)發明 (二)新型 (三)設計專利		5 點 2 點 1.5 點	
三、學術專書或專業著作	(一)專書 (二)專書專章		2~5 點 1.5 點	
四、技術報告			1 點	
五、科技部評選之優良期刊	科技部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等級 3 級期刊 科技部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等級 4 級期刊		4 點 3 點	
六、研討會論文	(一)國內	1.口頭發表 2.壁報發表	1 點 0.5 點	
	(二) 國內(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壁報發表	1 點	
	(三) 國外(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壁報發表	1~1.5 點	
七、參加參與教師專案(計畫)執行(上限 1 點)			0.5 點/學年	
八、專業證照(上限 1 點)			0.5 點	

如：專案管理(MP)、企業資源規劃(ERP)、高階電腦應用相關證照等

(三)如與指導教授或其他教師共同發表者，共同發表人(限 1 人)可不列入排序內。

(四)若多位作者或指導者共同發表時，其積分由多位作者依比例分配，分配比例如範例所示：

作者順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積分比例	獨立作者	100%		
	二人合著	50~70%	30~50%	
	三人合著	50~70%	30~50%	10~30%

備註：通訊作者視同為第一位作者(通訊作者依期刊標註認定之)。

(五)研討會論文：務必要有審查制度，且有接受發表通知、發表證明資料等。

(六)上述期刊及研討會文章等級之認定若有爭議，得召開所務會議議決，博士候選人須檢具相關證明(如期刊審查規則、文章審查意見等)列席說明；乙表第三項(一)積分之認定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提所務會議備查。

八、本所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